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43026

株 房权证 朱亭镇 字第 0001849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株洲县分公司					
房屋坐落		株洲县朱亭镇天桥					
丘（地）号					产别	有限责任公司房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混合结构	三层	1-3层	301.14	办公
共有人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附

记

东与私宅相邻，独墙。南与房管所房屋相邻，独墙。
西临天桥马路，独墙。北临粮店空坪，独墙。

房屋建筑年代：1985 年
房屋产权来源：变更登记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2009 年 0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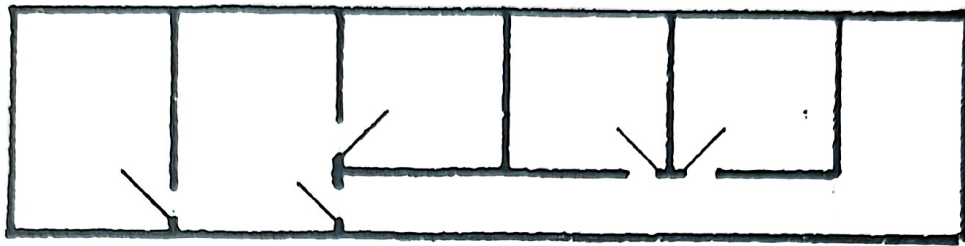


房屋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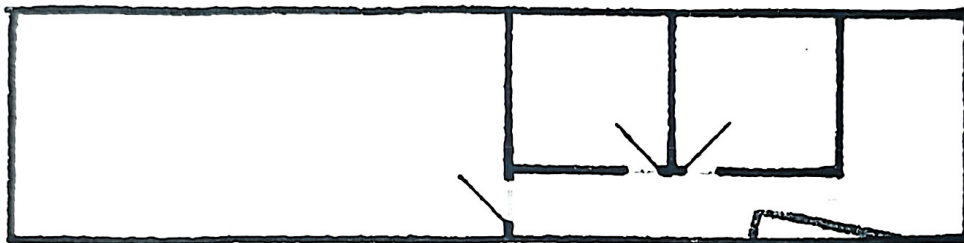
座落 米亭天桥

图幅号
丘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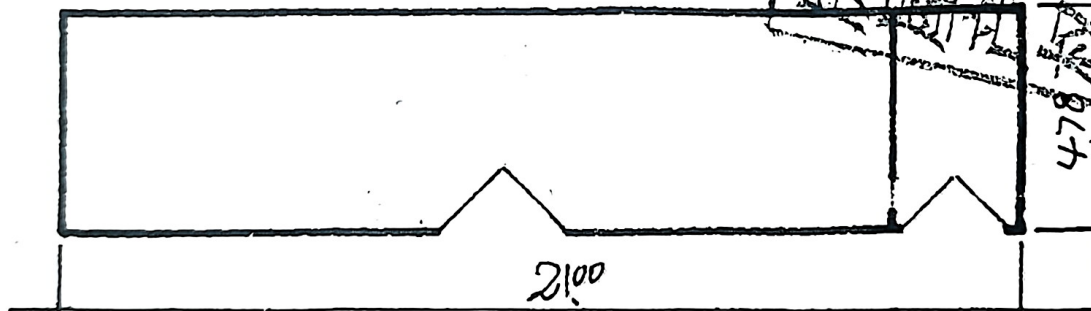
東
↑



第三层平面



第二层平面



第一层平面

建面: $21.00 \times 4.78 \times 3$
 $= 301.14 m^2$

株洲县房地产立权监理处

查丈制图 姚湘辉
2001.7

比例 1:250

日期 2001.7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00018491

北京印钞厂证券分厂印制（2004版）

